

共青团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鄂医专团（2022）9号

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优秀寝室长（标兵）等评选办法

为进一步发挥寝室长、楼层长、楼栋长及学生自律骨干在星级文明寝室创建中的模范带头作用，使学生思政教育工作进一步深入学生宿舍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登记在册在职的寝室长、楼层长、楼栋长、校系学生自律委骨干

二、项目与时间

优秀寝室长（标兵）学期末评选；优秀楼层长、优秀楼栋长及优秀学生自律委干部学年末评选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寝室长

-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规违纪行为；
- 学习成绩合格，综合素质测评分名列班级前 1/2；
- 所在寝室被评为“五星级文明寝室”或“五星级文明寝室标兵”；
- 担任寝室长 6 个月以上，工作积极肯干，表现突出。

（二）优秀寝室长标兵

除具有“优秀寝室长”的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政治立场坚定，为共产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；
- 所在寝室被评为“五星级文明寝室标兵”；
- 工作积极，事迹典型。

（三）优秀楼层长

-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规违纪行为；
- 政治立场坚定，为共产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；
- 学习成绩合格，综合素质测评分名列班级前 1/3；
- 所在寝室被评为四星级及以上“文明寝室”；
- 担任楼层长，工作积极，事迹突出；
- 楼层所有寝室考核年度无重大安全事故；

7. 楼层被评选为四星级及以上“文明寝室”的比例不少于40%。

（四）优秀楼栋长

1.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规违纪行为；
2. 政治立场坚定，为共产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；
3. 学习成绩优异，综合素质测评分名列班级前1/3；
4. 所在寝室被评为四星级及以上“文明寝室”；
5. 担任楼栋长，工作积极，事迹突出；
6. 楼栋所有寝室考核年度无重大安全事故。

（五）优秀学生自律委干部

1.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规违纪行为；
2. 政治立场坚定，为共产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；
3. 学习成绩合格，综合素质测评分名列班级前1/3；
4. 所在寝室被评为四星级及以上“文明寝室”；
5. 担任校系学生自律委干部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起模范带头作用，事迹突出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初评。“优秀寝室长”“优秀寝室长标兵”由各系推荐初评；“优秀楼层长”“优秀楼栋长”“优秀学生自律委干部”由学生宿舍管理科会同各系推荐初评。
2. 评审。学校成立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。
3. 公示。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。

五、表彰办法

1. 对“优秀寝室长”“优秀寝室长标兵”，学校分别颁发“优秀班干部”“优秀班干部标兵”荣誉证书。
2. 对“优秀楼层长”“优秀楼栋长”“优秀学生自律委干部”，学校颁发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证书；对工作特别认真负责、事迹突出者，学校颁发“优秀学生干部标兵”荣誉证书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工处（团委）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优秀寝室长、优秀寝室长标兵、优秀楼层长、优秀楼栋长及优秀学生自律委干部申报汇总表

共青团湖北中医药高专委员会

2022年4月11日



附件：

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优秀寝室长、优秀寝室长标兵、优秀楼层长、优秀楼栋长及优秀学生自律委干部申报汇总表

系别	班级	姓名	学号	寝室号	推荐类别	有无违规违纪行为	综测班级排名	所在寝室星级	备注
中医	中医 2006	张**	2020****	2-53*	B	无	5/60	五星标兵	

注：推荐类别为 A 优秀寝室长、B 优秀寝室长标兵、C 优秀楼层长、D 优秀楼栋长、E 优秀学生自律委干部